

晉令輯存

張鵬一 編著
徐清廉 校補

三秦出版社

新學堂

PDC



晉令輯存目錄

卷一 序(一) 戶令第一(七) 學令第二(三三) 貢士令第三(三七) 官品令第四(五)

卷二 吏員令第五(六九) 俸廩令第六(八三) 服制令第七(二四) 祠令第八(三三)

卷三 戶調令第九(二四) 佃令第十(二九) 復除令第十一(四七) 關市令第十

二(二五) 捕亡令第十三(二六) 獄官令第十四(六六) 鞭杖令第十五(七)

醫藥疾病令第十六(二七) 喪葬令第十七(二九)

卷四 雜令上、中、下,第十八、十九、二十(九三) 倉庫令(二六) 鹽鐵令(九八)

酤酒令(二九) 捕蝗令(一〇〇) 捕獸令(一〇〇) 擅興令(一〇三) 營繕令(一〇五)

工作令(一〇八) 禁土令(一一〇) 給假令(一一) 左降令(一一) 元會令(一一)

五時令(一一) 朔望令(一一) 門下散騎中書令第二十一(三七) 尚書令第

二十二(三四) 三臺秘書令第二十二(三三) 王公侯令第二十四(三九)

卷五 軍吏員令第二十五(二四七) 選吏令第二十六(二六三) 選將令第二十七(二七三)

選雜士令第二十八(二七八)

卷六 宮衛令第二十九(二八〇) 贖令第三十(二八九) 軍戰令第三十一(二九三) 軍水

戰令第三十二(二九七) 軍法令第三十三至三十八(三〇〇) 雜法令第二十九

四十(三〇八)

晉令捕遺

出版說明

一九六一年七月間，陝西省政協委員張午中在歸里養病之際，抱病清理出其父張扶萬先生未刊印的遺著手稿，並寫信給省政協主席說：「我會設有文史資料征集委員會，意在搜集近代文史資料，發揚文化，以輔助社會主義建設。……國務院習（仲勛）副總理，對先父遺著，曾囑令妥為處理和保存。今我會有文史征集組織，謹將先父未印的遺著文稿十三件，全行捐獻我會，使先父的文化遺著，不至泯沒散失，能為社會主義建設貢獻一份力量。」我會尊重張午中委員的意願，接受了文稿，並致信表揚。此後不久，張午中委員不幸病逝了。

《晉令輯存》是張扶萬先生遺著中之一種，其他尚有《後魏延昌地志》、《北周地理志》、《史記類正》、《史記征經》、《唐金石考》、《唐金石照片拓片集》、《公羊今釋》、《詩經今釋》、《尚書今釋》、《禮記今釋》、《今文尚書問答》、《北史碑目》等二十餘種。

張扶萬先生，諱鵬一，陝西富平縣人。生於一八六七年，卒於一九四四年。他少壯時刻苦自學，後就讀於陝西味經書院，受教於劉古愚先生。一八九七年，中光緒丁酉科鄉試舉人。次年，他赴京會試，適逢康有為上書變法，參與京城「保國會」題名，返陝後在家鄉從事維新活動，曾提倡興辦水利，開辦文王廟小學。一九〇八年，他出任山西省長治縣署理知縣，任滿後委為山西省

大學堂庶務長。一九一三年，他到北京，任中國銀行秘書長，次年即回到西安定居。一九一六年，他任陝西省吏治研究所所長和陝西省通志局分纂，從此專心治學，從事考古和經籍研究工作，一九三三年被舉為陝西省考古委員會會長，一九四二年選為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一九四四年病歿於富平故里，享年七十有七。

張扶萬先生一生治學，知識淵博，著作豐富，生前已出刊布的有《顏李學考》、《阿母河記》、《唐代日本人來往長安考》、《中國法制考》、《符秦疆域志補正》、《二十五史補編》之《隋書經籍志補二卷》等十餘種，並曾主編《關隴叢書》，在歷史考古和經籍研究方面，卓有貢獻。其遺稿未刊者，亟當研究整理，以便來學。

我會自一九六一年以來，為出版他的著作，曾聘請國內專家顧頡剛、武伯綸、史念海、馬長壽等對他的遺稿加以鑑定，當時認為即擬出版著作有：《晉令輯存》、《後魏延昌地志》、《史記類正》、《史記征經》四種，曾分別約請專家校勘。而《晉令輯存》便由西北大學徐清廉整理校補，一九六四年校補完成即擬付梓，後因「十年內亂」，未能出版。

現在《晉令輯存》，經西北大學徐清廉同志再作了進一步的校補，由三秦出版社出版，與讀者見面了，使作者的文化遺產，俾益於社會主義建設，張午中委員的願望終於實現了。

政協陝西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校補記

《晉令輯存》，是富平張鵬一（字扶萬）先生生前所輯晉令佚文的手稿。晉代的法令，有律有令有故事。所謂律，即「文帝爲晉王，令賈充定律令，與太傅鄭冲等十四人」，「就漢九章增十一篇」，合成二十篇的晉律（《晉書·刑法志》）；《晉志》稱：「有罪則入律」，律就是依罪定刑的科條；令是「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新唐書·刑法志》）。所謂「晉令」，是因當時「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晉書·刑法志》）。令即律外的臨時條款，其故事，按《晉志》所說：「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

晉令的記載，據《隋書·經籍志》和《舊唐書·經籍志》說：「晉令四十篇，賈充等撰」，但有篇無目。而《大唐六典》所載晉令四十篇，則有目無令。爲了補晉史之不足，略見晉代典章制度之梗概，除了清代乾道間嚴可均氏的《全晉文編》，及現行的程樹德所著的《九朝律攷》中的晉令佚文外，則有張扶萬先生的《晉令輯存》稿。

據《晉書·刑法志》所載：「晉令凡二千三百六條，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三言」，可是，嚴氏只引晉令四十二條，較諸原有晉令，遺漏殊多。程氏所輯佚文，雖增至一百四十五條，但引文過簡，且毫

無證補。張氏輯佚令二百餘條，補闕文二百六十處，據目尋令，比類附文，使令舉目張、文行事隨，有晉典章，歷歷在目，縱橫上下，自成一家。

《晉令輯存》稿，有不同於以往晉令攷輯者，其優點有四：

第一，分類得體。晉令服制令，專述晉王朝百官輿服璽綬等級制的。但是，《晉書》的服制，分見《職官志》和《輿服志》，遂使一令數見，前後雷同，故嫌冗贅。程氏《九朝律攷》，又合官品令與服制令爲一類，致使眉目不清，涇渭同流，頗感主次失當。張氏《晉令輯存》，則分服制與官品令爲二，輿服併於服制令，官品令則專述官品等級及其制度。則篇目分列，名實相符，張氏晉令輯佚，可謂分類得體。

第二，輯補賅博。張氏所輯晉令，除了大量引自《漢書注》、《宋書·禮志》、《三國志》、《南齊書·禮志》、《大唐六典》、《文選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通典》、《太平御覽》諸書外，還引了《魏書》、《隋書》、《文房四譜》、《水經注》、《洛陽伽藍記》、《世說新語》、《夏侯建算經》、《流沙墜簡》等書，所輯晉令，所引書目，遠超前人和現有的晉令攷佚書。尤其補證晉令資料，更爲賅博，補前人之所未補，發前人之所未發。如學令五條，張氏補晉代詔令材料三十二條。晉代學校，《晉書·禮志》惟講太學、國子學，其郡縣學未詳，張氏據《三國魏志》補晉郡縣學、國子太學石經。故從晉初的國子太學、明堂辟雍，到郡縣學的興廢，可以看出晉代學校之大概。

第三，令史相證。張氏輯補晉令的最大優點是有令有史，令史相證。張氏每引一令，必證一史。如補吏員令，因爲《晉書·職官志》不詳其制，張氏除補以《漢官儀》和《漢志》外，則證以《宋書》、《晉書》諸志傳。又補捕亡令，因爲賈充定律令，去補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張氏補以《流沙墜簡》，以明捕亡奴婢之令存。他如無令或少令篇目，張氏動引數條或數十條，以補缺漏。如醫藥疾病令，晉令無存，張氏除引舊制一條外，補以《泰康起居注》和《晉書》史傳。這些引文，既是晉令，也是史料，以令引史，以史證令，令史相證，文理益彰。

第四，攷述詳盡。張氏所輯晉令，不惟增補賾博，而且攷述詳盡。如補戶令，佚令只輯一條，補令十有八條。從戶的種類：「民戶」、「士戶」、「營戶」、「兵戶」、「雜戶」、「冶戶」、「雜胡戶」、「支戶」（即附於正戶的衣食客、佃客、奴婢等），到官婚法禁和州縣戶口，條貫始末，細大不遺。至補關市令，不但攷出晉諸津二十四所，和諸關二十處，而且對西域的過所令，和江左的津逮稅，及關市法都有攷述。對奴婢的貨賣，市政的建置，攷以《流沙墜簡》，證以魏晉史乘，旁征博引，攷述詳盡，是研究魏晉歷史的必讀參攷。

雖然，《晉令輯存》，是輯佚補闕的晉令文稿。因據唐宋之著作，博取六朝之遺文，征引浩博，不免穿鑿。程氏已嫌「臆斷之譏」，張氏難辭「附會之譏」，茲舉其明顯者附到於後：

一、論證似欠妥當。在戶令中，張氏承馬端臨之說：「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萬，昔人以爲才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

然。」然據《通典》所說：「魏平蜀得戶二十八萬，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因知在晉統一前，三國戶口當在一百四十萬以上。張氏所引《通攷》劉昭注：「三國鼎足，不踰二郡，是陳壽的「三國戶口，不及漢時汝南一郡」之說的傳誤，裴松之早有「長文之言，於是爲過」之議。以誤傳誤，似欠妥當。

二，攷補不够嚴密。在學令中，晉代的郡縣學，據《太平御覽》卷五三四《學校條》引晉令說：「諸縣率千餘戶置一小學，不滿千戶亦立」，是晉已有縣學。《晉書·禮志》亦說：「郡國

縣道行鄉飲酒於學校」，可知晉有郡學。張氏以晉郡學無攷，有失疏漏。建安八年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三國魏志·武帝紀》），張氏以爲魏郡國學，並與晉學無異。如此，以漢郡國學看作魏郡學，並以魏學所作晉學，輾轉比附，似攷補不够嚴密。

三，取材有失準確。張氏在補令取材上有失準確處是，一方面有時代上的失誤。如補佃令，張氏所引「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它與晉代佃令「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晉書·食貨志》）無關，張氏認爲晉制，顯係失誤。另一方面，在關市令中，張氏引證清人羅振玉的「鳴沙石室佚書」中的唐代殘卷水部條說：「河陽橋，置水手二百五十人，……其大陽橋水手，出當州，並於八等以下戶取白丁灼然解水者，分爲四番，並免保役」。此條明明是唐代的番役制度，張氏以有「灼然」二字，遂斷定爲晉令，未免比附，有失準確。

《晉令輯存》，是輯補晉賈充四十篇晉令之書稿。從晉令的時代內容講，晉繼漢、魏，六朝承緒，流風善政，代相因襲，下至元魏、唐令所本。張氏總八代之成式，還有晉之令典，其取材之廣，輯補之富，遠超晉志和律書。再由晉令包括範圍說，它不但是研究晉代典章制度之要籍，也是學習六朝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之專書。因是手稿，需要大量攷證校補之工作；又係專書，更要深入細緻的研究時間。六一年，我接受陝西省政協交給西大歷史系《晉令輯存》校補整理工作任務後，深感晉令輯稿四十篇，張氏雖然初具規模，但是，令文俯仰六朝，縱橫漢唐，體大思精，整理頗爲艱巨。而輯佚鉤沉，尋緒補苴，校訂誠屬不易。爲了使輯令可靠，查書有據，除用兩漢、三國、魏、晉、南北朝、隋、唐十五代百衲本正史核對外，還用御覽、書鈔、六典等政書、類書十四種以作校補。六二年，校補工作完成，即擬付梓問世，旋逢「文革」，其事遂寢。十年動亂後，百廢待興，整理典籍之事又重新提上日程。爲了使古籍及時爲科研教學服務，一九八二年，復將停放二十年的《晉令輯存》稿作進一步整理和校補。輯稿攷證，錯誤在所難免，博雅君子，史學工作者，請予指正。

徐清廉

一九八七年一月

於西北大學

凡例

一、《晉令輯存》，雖錄晉令四十篇，以補有晉之闕文，但其旁搜遠紹，追本溯源，縱橫上下，實爲一家之言。欲稽古破疑，披文見意，張氏原編，完璧不動。俾令文風采，窺見全貌。

二、輯稿編纂，有述有作，每篇纂文，前冠引論。既述成式，亦作新意，取捨割離，文多破碎。爲便參攷，補足令式，標以補號，附于論末，爲好古右文者，庶見始末。

三、輯稿引書較多，上起漢魏，下至明清，類書、政書、諸家史乘，兼採並蓄，所本不同，異文互見，同一詔令，諸說不一。欲作攷辯，則數說並舉，是非兩見。仁者見仁，璞玉自分。四、輯稿令文，凡屬文字舛訛，時間差異，出處錯誤，核對校正者，均以校標之，分附正文、注釋之後，以便讀者查閱。

五、輯稿引文，有一文數見，或書異文殊，莫衷一是。爲博引史籍，兼採衆說，則諸書並列，異文互見，求同存異，任資選擇。

六、輯稿轉引令文，有取捨失當、文意欠完者，應補應去之字句，分別加「」引號和去「」引號以示之，使之文隨意盡，條令完整。

七、輯稿取材，上承下繼，未免比附。有文同意近者，疑似是晉令。至有以漢志釋晉令，疑

唐令爲晉令，在所有之。制度容有承繼，興革未可盡同，較諸典籍，應有疑意，質疑傳信，公諸鑒別。

八，輯稿佚文，多散見於《唐六典》及《流沙墜簡》等，因在輯佚上，有認唐令爲晉令者，如張氏引用張夙《西陲木簡》載有「都督府曹節度」等官名，認爲「晉涼州刺史帶都督軍事而開府者故曰都督」。斯是唐官，抑爲晉令？棄瑕用玉，擇善是從。

九，晉令因係臨時科條，張氏輯令，多用晉百官表注，既稱官制表注，應爲國家承平制度，張氏以「注多與晉令同」，認爲是晉令。二者可否等同，唯看當時具體史實。

十，晉令輯稿，有正文與注文本出一令，分一爲二。輯令者分可明主次，讀令者合可觀全貌，由文到注，從分至合，參閱是書者要文注並觀，不可偏執。

晉令輯存序

晉令四十卷，見隋書經籍志。章宗源氏隋志考證引唐六典曰：「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晉書刑法志云，「晉文帝爲晉王，令賈充定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頴、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頌、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惟「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爲故事。」此則晉代律令與故事之分別也。十四人中，鄭冲以儒學著，杜預以法律名，（二）杜友爲廷尉專官，裴楷爲定科郎官。是晉令成於諸人之手，賈充以勳位領其成也。而推究晉令創作，其時爲魏咸熙元年。（三）時晉文帝進爵爲王，至晉武帝泰始四年正月景戌，律

令成。是充等撰令前後凡六年。然晉自太康平吳後，宇內統一，未聞再修令文。江左立國，限於一隅，財賦兵力，非復太康之舊，一切制度，減於洛都。而令文之改，見晉書明帝、哀帝紀。(四)自此以後，歷宋齊梁陳四朝，所有令文，多沿晉舊。觀梁令三十卷，篇目多同晉令，可以概見。(五)魏收修魏書，每引晉令；至唐修唐令，疑以晉令爲底本。宋修御覽，其中間有晉令，但供文辭之用。意其書之亡，當在北宋季年。(六)今考晉令佚文，有可以說明者。晉之得國，承魏三祖之後，三方鼎立，魏武雄才，因時制宜，號令燦然。晉宣帝父子復因魏制，以立晉法，今略言之。

補據晉書刑法志，各還句還下有「其府」二字，今據補。

(一)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尚書、二十三臺秘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二)預傳律令成，預爲之注。(三)陳留王英年號。(四)大寧三年四月，詔太宰司徒以下詣都坐參

議政道。諸所因革，務盡事中。又哀帝隆和元年十二月朔，以日食，詔搜揚隱滯，蠲除苛碎，詳議法令，咸從損要。

(五) 章氏隋志考證，引唐六典有梁令，篇目中無軍戰、軍水戰、軍法、雜法等篇。有軍賞一篇，餘同晉令。

(六) 近人文廷式補晉藝文志，據永樂大典引晉令：「夷民守樓皮」一條，疑修大典時，晉令尚存，非事實也。

補據永樂大典引晉令云：「夷其民守護樓民者，一身不輸之」，其「皮」字爲「民」字。今據補。

一、學令之辟雍、講經祀孔，配以顏淵，則本於齊王芳正始元年，講禮記通，以太牢祀孔子，配以顏淵也。

校據晉書禮志云：魏齊王芳正始七年十二月講禮記通使太常釋奠，非正始元年。

二、州郡貢士，雖因漢舊。然晉令貢士：郡國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貢士以經考試，則延康元年太和二年之詔也。

補貢士令：魏志黃初二年正月：「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貢士攷經，是在黃初三年，魏志云：「其令郡國所選，儒通經術。」及太和二年五月敕：「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其延康元年非是。

三、祠令之禁洛祀，重報功，則本於魏武之爲濟南相斷洛祀及建安七

年之譙令也。

四、戶調令之戶輸絹三匹、綿三斤，佃令之田五十畝，收租四斛，則本於建安九年魏武之令，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也。

五、關市令之禁譏收稅，則本於魏文帝延康元年庚戌令，除關津之稅，收什一也。

六、鞭杖令之長短厚薄、皮革有分別，則本於魏明帝青龍二年癸酉詔，減鞭杖之制也。

七、喪葬令「大臣配享太廟」，則本於魏明帝青龍元年祀夏侯惇、曹仁等於太祖廟庭也。其餘相沿，不盡比附。所異者，魏疎禁宗藩，晉則廣封諸王，爭奪亂國。魏禁皇后干政，晉則後族專權，禍釀南風。魏文遭喪不廢樂懸，晉武帝則既葬除服，深衣素冠，禮終三年，而後復吉。晉又用王肅之說，郊丘合一，喪服二十五日而禫。（二）此則魏晉典令之不同也。惟晉立國一百五十年，而貢士、選吏二法，爲政治中堅，國家用人，此爲重

要。外則州郡孝秀，人才首選；內則吏部尚書、丞郎，萬流具瞻。江左孤懸，得以半壁撐持者，顧、賀、王、謝、陶、郗、紀、周、桓（二）諸人，皆由此選。此讀晉令者，應爲留意。卽謂晉祚百餘年，維繫於貢士、選吏諸令也，非過矣。咸熙元年七月至晉泰始四年正月，爲賈充等修令時間。在此數年之詔令，爲晉令所採取無疑。其他晉令無明文，而事可推知者，補錄於後，以示區別。嘉、道間嚴可均氏全晉文編，於宋書禮志、初學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諸書，引晉令凡四十二條。近年流沙墜簡、西陲木簡，時有關於晉令之文，皆分別採入。其無考者，姑從闕如。續有得者，當再改補，以期稍窺一朝行政之法規云。丙子十月，壹叟張鵬一。

（一）王肅傳，肅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禮、宗廟、喪祀輕重，凡百餘篇。（二）顧榮入洛爲尚書郎，賀循舉秀才，王導爲尚書郎，謝安舉吏部郎，陶侃察爲孝廉，郗鑒舉賢良，紀瞻舉秀才，周凱、桓彝皆爲尚書郎。